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 「Active Achievor」 | 指 | Active Achievor Limited，於2017年3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女士全資擁有 |
| 「Advance Goal」 | 指 | 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於2017年1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擁有其55.0%、35.0%及10.0%權益，並為控股股東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8年1月19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並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定一項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

釋 義

| | | |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誠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全體股東於2018年1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部份進賬撥充資本而發行[編纂]股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註冊處」 | 指 | 香港公司註冊處 |

釋 義

| | | |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DCB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7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分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 「已完成項目」 | 指 | 就任何裝修或翻新項目而言，即(i)有關項目實際竣工證明書發出日期；或(ii)(倘並無發出(i))客戶向本集團提供書面確認接納有關項目完工當日；或(iii)(倘並無發出(i)及(ii))本集團就有關項目向客戶發出最終發票當日。「完成」於相關情況下使用具有相同涵義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就本文件而言，為Advance Goal、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的統稱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第A至F分部(包括首尾兩個分部)，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DCB」 | 指 | 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遺產稅／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歐睿」 | 指 |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全球研究機構及獨立第三方 |
| 「歐睿報告」 | 指 | 本公司委託歐睿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 「本地生產總值」 | 指 | 本地生產總值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 指 | 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或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於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 【編纂】 」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猶如有關附屬公司於該段期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 【編纂】 」 | 指 | 【編纂】 |
| 「 【編纂】 」 | 指 | 【編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編纂】 」 | 指 | 【編纂】 |
| 「香港法律顧問」 | 指 |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

釋 義

| | | |
|-------------------------------------|---|---|
| 「 〔編纂〕 」及 「 〔編纂〕 」 | 指 | 〔編纂〕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8年1月2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編纂〕 」 | 指 | 〔編纂〕 |
| 「 〔編纂〕 」 | 指 | 〔編纂〕 |
| 「上市科」 | 指 | 聯交所上市科 |
| 「鄭女士」或「 〔編纂〕 」 | 指 | 鄭茱甯女士，為鄭曾偉先生及鄭曾富先生的姊妹，亦為廖女士的姑子 |
| 「主要裝修項目」 | 指 | 合約金額為1.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裝修項目 |
| 「主要項目」 | 指 | 主要裝修項目及主要翻新項目 |
| 「主要翻新項目」 | 指 | 合約金額為1.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翻新項目 |
| 「組織章程大綱」或 「大綱」 | 指 | 於2018年1月19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鄭曾富先生」 | 指 | 鄭曾富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鄭曾富先生為廖女士的配偶，亦為鄭曾偉先生及鄭女士的兄弟 |

釋 義

| | | |
|-----------------|---|---|
| 「鄭曾偉先生」 | 指 | 鄭曾偉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鄭曾偉先生為鄭女士及鄭曾富先生的兄弟，亦為廖女士的二伯 |
| 「廖女士」 | 指 | 廖莉莉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廖女士為鄭曾富先生的配偶，以及鄭曾偉先生及鄭女士的嫂弟媳 |
| 「Multi Rewards」 | 指 | Multi Rewards Limited，於2017年1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編纂]」 | 指 | 由[編纂]根據[編纂]協議作出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一節 |
| 「[編纂]協議」 | 指 | [編纂] (作為認購人)、DCB以及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 (作為擔保人) 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編纂]認購870股DCB股份 |
| 「[編纂]」 | 指 |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 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編纂] |
| 「[編纂]」 | 指 | 釐定[編纂]的[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
| 「地產發展商」 | 指 | 就我們獲授裝修或翻新項目而言，地產發展商包括上市或非上市地產發展商集團的成員，有關成員可能為物業擁有人或從事僱用承建商或分判商就發展有關物業提供服務的公司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的統稱 |

釋 義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15.購股權計劃」一節 |
| 「獨家保薦人」或「鎧盛資本」 | 指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獲證監會發出牌照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 「平方呎」及「平方米」 | 指 | 分別為平方呎及平方米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涵蓋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並不包括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列示的總額未必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